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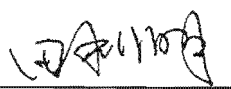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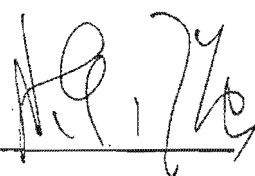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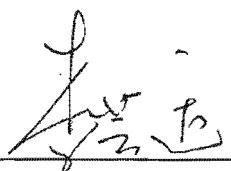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结论以及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亚邦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田利明 

陈强 

李芸达 

2015 年 7 月 8 日